

八、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(单位名称)的榆林高新区(榆横工业区)排污口监测、投诉监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榆林高新区(榆横工业区)排污口监测、投诉监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(承建)企业为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994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994.6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1日

